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ROP 45/16-17 號文件

檔 號：CB(4)/CROP/3/68  
電 話：3919 3403  
日 期：2017 年 6 月 30 日  
發文者：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立法會全體議員

---

### 議事規則委員會

#### 就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及答覆 口頭質詢的安排進行諮詢

議事規則委員會現邀請議員就下述事宜提出意見：若干可  
利便議員適時就時事性問題提出口頭質詢的建議，以及其他有關改  
善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及答覆口頭質詢的現行安排的建議。

#### 背景

2.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訂明，立法會具有的其  
中一項職權是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根據《基本法》第六十  
四條，政府須答覆議員的質詢；而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條  
第(六)項，政府應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並代表政府發言。《議事  
規則》提供 4 個途徑供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府的工作提出  
質詢：(a)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sup>1</sup> (b)在立  
法會會議上提出要求書面答覆的質詢；<sup>2</sup> (c)在立法會會議上無經  
預告而提出急切質詢；<sup>3</sup> 及(d)在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時向其  
提出質詢。<sup>4</sup> 《內務守則》進一步就議員提出質詢、獲委派官  
員作出答覆及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的安排訂明有關詳情。<sup>5</sup>

---

<sup>1</sup> 《議事規則》第 22 條。

<sup>2</sup> 《議事規則》第 22 條。

<sup>3</sup> 《議事規則》第 24(4)條。

<sup>4</sup> 《議事規則》第 8(b)條。

<sup>5</sup> 《內務守則》第 4、5、6、7、8、9、9A、10、11 及 12 條。

3. 在 2017 年 3 月 14 日的會議上，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了若干改善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及答覆口頭質詢的安排的建議，以確保更有效運用立法會的時間，並讓更多議員可參與提出質詢。

4. 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26 名議員就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質詢的事宜，聯署致函立法會主席。該等議員在其函件中表示關注到，自第六屆立法會開始以來，雖然議員曾多次要求根據《議事規則》第 24(4)條提出急切質詢，但該等質詢全部不獲立法會主席批准。<sup>6</sup>

5. 立法會秘書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代表立法會主席函覆有關議員，解釋立法會主席在裁定議員擬提出的質詢是否符合《議事規則》第 24(4)條所訂規定時採納的原則。<sup>7</sup> 立法會主席察悉，《議事規則》現時並無訂定安排，讓議員可迅速就備受公眾廣泛關注但未達"性質急切"條件的時事性事件，要求政府當局回應。有鑒於此，立法會主席要求秘書處研究有何方法，讓議員能及時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時事性事件質詢政府當局，使立法機關能更有效監察政府的工作。

## 議事規則委員會所作的考慮

6.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考慮有關改善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及答覆口頭質詢的安排和利便議員適時提出質詢的方案，期間並研究了選定海外立法機關<sup>8</sup>的規則及行事方式。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在所研究的立法機關中，提出口頭質詢通常旨在要求政府就其舉措問責，並往往引起朝野各派唇槍舌劍、互相激辯。口頭質詢通常都不會要求有關的政府提供詳細資料。部分該等

---

<sup>6</sup> 《議事規則》第 24(4)條規定，立法會主席如信納某項質詢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可准許在無經預告下提出該質詢。此外，他亦須信納有關議員已經或將會私下向政府作出充分的預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議員自第六屆立法會於 2016 年 10 月開始以來為根據《議事規則》第 24(4)條無經預告提出口頭質詢所作出的申請有 32 宗，但該等質詢全都不獲批准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

<sup>7</sup> 在裁定質詢是否符合《議事規則》第 24(4)條所訂的要求時，立法會主席採納的原則是，如該質詢不在該次會議上提出會否有任何不可逆轉的後果，或假如該質詢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出，會否失卻意義或減損效用。立法會主席亦需信納該質詢與公眾有重大關係。他亦可考慮其他相關因素。

<sup>8</sup> 該等立法機關包括：英國國會下議院、加拿大國會眾議院、澳洲國會眾議院、新西蘭國會眾議院、新加坡國會、台灣立法院及印度下議院("Lok Sabha")。

立法機關有一個共通特點，就是提供機會予議員在只作出很短時間預告或無經預告下就時事問題提出質詢，而政府官員須即場馬上回應。擬尋求政府就某些政策事宜或特定議題提供詳細資料的議員，可藉提出要求書面答覆的質詢以獲得該等資料。

7. 經檢討議員提出口頭質詢的現行安排和其他立法機關的相關規則及行事方式後，議事規則委員會現請議員考慮**附錄 I**所載可讓議員向政府提出緊貼時事的口頭質詢的建議("有關建議")及各項相應安排。有關建議的要點綜述於下文第 8 至 12 段，而下文第 13 及 14 段則闡釋各項相應安排。

## 有關建議

### 簡化就口頭質詢作出預告的規定(附錄 I 第 1 至 3 項)

8. 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將現時要求提出口頭質詢的預告期，由相關立法會會議舉行前 7 整天，縮短至立法會會議舉行前的星期五中午<sup>9</sup>(附錄 I 第 1 項)。擬提出質詢的議員在作出預告時，須提交質詢的題目和內容。相關立法會會議的議程只會列出質詢的題目，但題目必須足以清楚說明質詢的主題及範圍。縮短預告期可為議員提供最大的彈性，以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緊貼時事的質詢(附錄 I 第 2 項)。

9.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建議**不再執行現時要求政府須在立法會會議舉行當天上午 9 時 30 分前將書面答覆送交立法會秘書處的規定，使相關官員再無需在其於立法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回應前提供該答覆的文本。由於預告期有所縮短，此安排可讓政府能在答覆中提供相關的**最新發展**(附錄 I 第 3 項)。

10. 《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關於要求書面答覆的質詢的預告期的現行規定應維持不變。

### 提出更聚焦的質詢和作出更聚焦的答覆以便議員能有更多機會提出補充質詢(附錄 I 第 4 至 6 項)

11. 根據現行做法，每項口頭質詢不應包含多於 3 部分。《內務守則》第 9A(a)及(b)條則訂明，提出主體質詢的時間不應超過 3 分鐘，而作出主體答覆的時間不應超過 7 分鐘。為使質

<sup>9</sup> 有關限期將為緊接相關立法會會議舉行前的星期五的中午，而其間並無星期日以外的公眾假期。否則，有關限期應為相關立法會會議舉行前 3 整天的前一天的中午。

詢和答覆能更為簡潔明確，現**建議**每項主體口頭質詢應只包含 1 部分，並且不可多於 120 個中文字或 100 個英文字。內務委員會可就字數上限作出建議(附錄 I 第 4 項)。此外，亦應提醒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和統計數字的質詢，較適宜以書面形式提出。

12.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建議**現行在每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 6 項口頭質詢的時限應維持於 132 分鐘，即根據《內務守則》第 9A 條所規定，每項口頭質詢(包括任何補充質詢或跟進質詢及所有答覆)所耗用的總時間不應超過 22 分鐘。由於主體口頭質詢及答覆將變得更加為聚焦，讓官員作答的時間亦可相應縮短，令可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人數最多可增至現時的一倍。現**建議**就每項口頭質詢訂定下述時限(附錄 I 第 5 和 6 項)：

- (a) 提出主體質詢和作出主體答覆的時間不應超過 3 分鐘；及
- (b) 提出一項補充質詢或任何跟進質詢的時間不應超過 1 分鐘，而作出答覆的時間應限為 1 分鐘。

#### **相應安排**(附錄 I 第 7 至 10 項)

13. 為落實上文第 8 至 12 段所載的有關建議，謹請議員考慮下述擬議相應安排：

- (a) 對口頭質詢的登記時限和質詢時段的編配方式作相應調整，使其與現時就書面質詢所採用的安排區分開來，而書面質詢的安排在有關建議下會維持不變。根據《內務守則》第 7(c)條訂明的現行安排，在某一會期內獲編配質詢時段最少的議員將會優先獲得編配，就口頭和書面質詢而言，這項安排會維持不變。若口頭質詢的優先次序相同，即會進行抽籤以決定如何編配(附錄 I 第 7 和 8 項)；
- (b) 鑒於某些時事性問題或會成為多於一名已獲編配口頭質詢時段的議員關注的焦點，現建議應放寬《議事規則》第 25(3)(a)條和《內務守則》第 5(c)條有關不得提出主題和內容相同或相似的質詢的現行限制。為確保有效運用立法會的時間，一如有關提出和答覆急切質詢的現行安排，立法會主席應獲賦權，可酌情將主題相同或相似的口頭質詢歸類組合以供作答(附錄 I 第 9 項)；及

- (c) 現時根據《議事規則》第 24(3)條和《內務守則》第 7(b)條，每名議員在每次立法會會議上不得提出多於兩項已作預告的質詢，而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不得多於一項。鑒於根據有關建議，議員須分別為口頭質詢和書面質詢作登記，現請議員考慮放寬有關限制，容許每名議員在每次立法會會議上最多可提出一項口頭質詢及兩項書面質詢，但須視乎是否有質詢時段可供使用(附錄 I 第 10 項)。

### 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例會以答覆議員就政府的工作向他/她提出的質詢(附錄 I 第 11 項)

14. 根據現行做法，行政長官每年會出席大約 4 次答問會，每次答問會通常會使用有關立法會會議約 90 分鐘的時間，而該次會議不會處理其他事項。為改善議員監察政府工作方面的效率，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建議：

- (a) 對《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作出相關修訂，讓行政長官除出席上述答問會外，亦可隨其本人意願每月一次或兩次出席立法會的例會，以答覆議員就政府的工作向他/她提出的質詢；<sup>10</sup>
- (b) 若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的例會接受議員提出質詢，該次會議用於提出口頭質詢的質詢時間中，會有 30 分鐘預留給行政長官，而會議上的口頭質詢數目則減至 5 項；
- (c) 在行政長官質詢時間中，提出及答覆每項質詢的時間不應超過兩分鐘；及
- (d) 就上文第 14(b)段所述讓議員在立法會的例會上向行政長官提出質詢的安排，基本上會依循行政長官答問會的現行安排。

### 問卷

15. 謹請議員填妥載於**附錄 II**的問卷，就上文第 8 至 14 段

---

<sup>10</sup> 若行政長官未能出席質詢時間(例如因進行海外職務訪問或放取例假)，可由署理行政長官代為出席。

及**附錄 I**所述的擬議安排提出意見，並於**2017年7月12日**或該日前將問卷交回秘書處。議事規則委員會經考慮議員的意見後，會就有關建議諮詢政府。

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

(冼柏榮)

連附件

副本致：梁君彥議員, GBS, JP (立法會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主席)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 1,  
助理秘書長 2, 助理秘書長 3, 助理秘書長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主管(公共資訊部),  
助理法律顧問 9

可讓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  
提出緊貼時事的口頭質詢的擬議安排

I. 簡化就口頭質詢作出預告的規定的建議

		現行安排	擬議安排
1	預告期/限期	— 7 整天(即通常為相關立法會會議舉行前的第二個星期一)	— 有關限期將為相關立法會會議舉行前 3 整天的前一天的中午(即緊接相關立法會會議舉行前的星期五的中午，而其間並無星期日以外的公眾假期)
2	展示在議程上的質詢的形式	— 質詢的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議程上只會列出質詢的題目</li> <li>— 議員所提交的質詢的內容會事先送交立法會主席及政府當局參考</li> <li>— 立法會主席如認為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某項口頭質詢的內容偏離相關議員原先提供並已轉交政府當局的措辭的內容，立法會主席可行使酌情權，不允許提出該項質詢</li> </ul>
3	政府當局(以中英文)提供的書面主體答覆	— 政府當局在相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當天上午 9 時 30 分前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供其就口頭質詢及書面質詢作出的書面答覆	— 無須就口頭質詢提供該答覆的文本

## II. 利便提出更聚焦的質詢和作出更聚焦的答覆以便議員能有更多機會提出補充質詢的建議

		現行安排	擬議安排
4	質詢的形式	— 包含不多於 3 部分(在第五屆立法會平均為 487 個字)	— 只包含 1 部分，並且不多於 120 個中文字或 100 個英文字之質詢。質詢須附有不多於 15 個中文字或 12 個英文字的題目  — 口頭質詢的題目必須足以清楚示明質詢的主題及範圍  — 並不建議在《議事規則》或《內務守則》內訂明上述字數限制。可在《內務守則》內加入一項新條文，使內務委員會可就相關字數上限提出建議
5	在每次立法會會議上可提出的主體口頭質詢的數目	— 6 項質詢(合共 132 分鐘，而每項質詢為時約 22 分鐘)  — 提出主體質詢的時間為 3 分鐘，而政府當局作答時間為 7 分鐘。補充質詢則為時 1 分鐘(《內務守則》第 9A 條)	— 6 項質詢(合共 132 分鐘，而每項質詢為時 22 分鐘)連同下述限制：  (a) 提出及答覆每項主體質詢的時間應限為 3 分鐘；及  (b) 提出一項補充質詢或任何跟進質詢的時間不應超過 1 分鐘，而作出答覆的時間應限為 1 分鐘
6	估計有多少名議員可就每項主體質詢提出補充質詢	— 平均 4 至 5 名議員	— 9 至 10 名議員



### III. 相應安排

		現行安排	擬議安排
7	登記質詢/質詢題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關立法會會議舉行前的第三個星期五(即約 19 個曆日)的午夜之前</li> <li>— 當提交質詢以作登記時，質詢的措辭初稿必須足以清楚說明質詢的主題及範圍(《內務守則》第 5(b)條)</li> <li>— 上述安排對口頭質詢及書面質詢同樣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議員可示明有興趣提出口頭質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相關立法會會議舉行前 7 整天的前一天(即相關立法會會議舉行前的第二個星期一，而其間並無星期日以外的公眾假期)由上午 9 時開始；及</li> <li>(b) 在相關立法會會議舉行前 5 整天的前一天(即緊接相關立法會會議舉行前的星期三的中午，而其間並無星期日以外的公眾假期)的中午之前</li> </ul> </li> <li>— 登記口頭質詢時無需提供質詢的內容或題目</li> <li>— 關於書面質詢的現行安排將會維持不變</li> </ul>
8	編配質詢時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照下列兩項準則依次編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同一會期內獲編配質詢時段最少的議員可優先獲得編配(《內務守則》第 7(c)條)；及</li> <li>(b) 如優先次序相同，較先登記質詢的議員可優先獲得編配(《內務守則》第 7(c)條)</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口頭質詢時段會按照下列兩項準則依次編配予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同一會期內獲編配質詢時段最少的議員可優先獲得編配(《內務守則》第 7(c)條)；及</li> <li>(b) 如優先次序相同，即會進行抽籤以決定如何編配</li> </ul> </li> <li>— 議員在登記限期過後兩至三個小時內會獲告知編配結果</li> </ul>

		<b>現行安排</b>	<b>擬議安排</b>
9	有關質詢內容的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議事規則》第 22 及 25 條適用</li> <li>— 主體質詢方面，立法會主席會在立法會會議舉行前作出裁決。至於補充質詢，則由立法會主席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執行相關的規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本上沒有改變。《議事規則》第 25(1)及(2)條須予修訂，以加入口頭質詢的題目。《議事規則》第 25(3)(a)條及《內務守則》第 5(c)條須予修訂，將口頭質詢剔除</li> <li>— 與主體質詢及補充質詢相關的規則均由立法會主席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執行</li> <li>— 立法會主席可將主題相同的質詢歸類組合，以確保有效運用立法會的時間</li> </ul>
10	《議事規則》第 24(3)條及《內務守則》第 7(b)條對質詢數目的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任何一次立法會會議中，每名議員通常只限提出一項口頭質詢及一項書面質詢，或兩項書面質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放寬有關限制，容許每名議員在每次立法會會議中可提出最多一項口頭質詢及兩項書面質詢，但須視乎是否有質詢時段可供使用</li> </ul>

#### IV. 便利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例會以答覆議員就政府的工作向他/她提出的質詢的建議

		現行安排	擬議安排
11	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的會議	— 行政長官答問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長官質詢時間為時 30 分鐘，而該次立法會會議的口頭質詢數目將減至 5 項(總質詢時間：140 分鐘)</li> <li>— 行政長官質詢時間的舉行次數有待確定(即每月一次或兩次)</li> <li>— 若行政長官未能出席質詢時間(例如因進行海外職務訪問或放取例假)，可由署理行政長官代為出席</li> <li>— 與現時行政長官答問會的安排相若，議員無須就行政長官質詢時間事先提交質詢</li> <li>— 在行政長官質詢時間內提出及答覆每項質詢的時間應限為 2 分鐘</li> <li>— 現有的行政長官答問會將不受影響</li> </ul>

問卷

(請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或該日前交回)

傳真號碼：2543 9197

致：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  
冼柏榮先生

議事規則委員會

就在立法會會議上  
提出及答覆口頭質詢的安排進行諮詢

對於立法會 CROP 45/16-17 號文件第 8 至 14 段及其附錄 I 所載有關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及答覆口頭質詢的擬議安排，本人有的意見如下：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備紙張提出意見。)

1. 簡化就口頭質詢作出預告的規定的建議(見文件第 8 至 10 段及附錄 I 第 1 至 3 項)

- 原則上支持
- 不支持
- 沒有意見
- 其他意見：

---

---

---

2. **利便提出更聚焦的質詢和作出更聚焦的答覆以便議員能有更多機會提出補充質詢的建議**(見文件第 11 和 12 段及附錄 I 第 4 至 6 項)

原則上支持

不支持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

---

---

---

3. **擬議的相應安排**(見文件第 13 段及附錄 I 第 7 至 10 項)

原則上支持

不支持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

---

---

---

4. **利便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例會以答覆議員就政府的工作向他/她提出的質詢的建議**(見文件第 14 段及附錄 I 第 11 項)

原則上支持

不支持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

---

---

---

5. 補充意見

---

---

---

---

簽署 : \_\_\_\_\_

議員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